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公告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

1. 王守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2. 桑康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王守磊先生（「王先生」）已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今後一切順利。

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桑康喬先生（「**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桑康喬先生

桑先生，44歲，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桑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桑先生亦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桑先生直接擁有13,511,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質押之1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桑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

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除非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則另作別論。桑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桑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惟可能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桑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高群先生、陳杰先生、鄔小麗女士及洪清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